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428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286-XM001
- 2.项目名称：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 3.项目预算金额：118.252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2529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综治-建筑物 防雷检测	118.25297	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及相关零星维修。（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资质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 1 号

联系方式：高秀博 69442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申斯洋 6944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斯洋

电 话：69445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其他未列明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其他未列明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 118.25297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____/____</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申斯洋。</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5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15%，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补充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2.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	6分
2.2	人员安排	团队人员稳定,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得 9 分; 具有较完整的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安排比较合理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7 分; 具有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5 分; 具有团队,人员经验欠缺,安排不够合理充足,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 具有团队,人员经验较差,安排不合理欠缺,职责分工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9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3.1	整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配送、验收等方案或措施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16 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8 分; 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20分
3.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化程度 措施全面、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5 分; 措施较全面、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9 分; 方案不全面、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分
3.3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化程度 措施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5 分; 措施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措施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很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9 分; 措施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分
3.4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化程度 措施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措施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6 分; 措施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3.5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3.6	相关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服务提出完整的承诺，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完整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紧密结合本区教育发展、校园建设、防灾减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工程，明确和落实各有关部门责任，逐步实现本区所有中小学校舍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雷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保障校舍生命周期的安全使用；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实现校舍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备对全区各校区现有防雷装置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包括全区范围内教委所办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建筑面积约 174 万平米。其中包括二类及三类建（构）筑物。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及相关零星维修。

服务范围：北京市顺义区 138 所学校，详见后附表。

最高限价：118.25297 万元

合同履行期：9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

1. 检测依据：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 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2. 成果文件要求：

检测单位负责对各校区现有建筑物接闪带、引下线、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检测，各种设备、设施等电位连接情况及浪涌保护器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3.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	接闪器	网格尺寸、规格、隐蔽工程记录、与屋顶外露金属连接、位置是否按图纸要求施工、焊接是否饱满，无遗漏、搭接焊长度、焊接处防腐处理、是否锈蚀、是否平直、固定支架是否均匀、支架高度、支架垂直拉力大于 49N、转角是否符合要求（转角半径大于直径的 10 倍）。
2	引下线	检查引下线的材料及规格；检查引下线距建筑物出入口或人行道之间的距离及多根引下线之间的距离；检查引下线与接闪器的焊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3	接地装置	检查接地装置的结构型式和安装位置；校核每根专设引下线接地体的接地有效面积；检查接地体的埋设间距、深度、安装方法；检查接地装置的材质、连接方法、防腐 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防雷接地装置检测各引下线的接地电阻值，检测测试口、基准点接地电阻值。 检查接地装置的防跨步电压措施。
4	等电位连接	电缆桥架连接过度电阻、电梯轨道连接过度电阻、配电箱连接过度电阻等。
5	系统电源	供配电型式、配电系统接地型式、电源供电入户型式
6	电涌保护器	安装位置、电涌保护器型号、最大放电电流、漏电电流、状态指示、接地线连接过度电阻。

4. 零星维修内容：

- 4.1. 接闪带、网格、引下线调直修复。
- 4.2. 楼顶设备设施断开修复。
- 4.3. 楼顶设备设施未做等电位连接。

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附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类别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	小学	9830	
2	北京市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小学	4003	
3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小学	17300	
4	北京市顺义区沙岭学校	九年	9998	
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二小学	小学	13503.35	
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小学	22441.73	
7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	小学	19735	
8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二小学	小学	10402.92	
9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小学	20788.51	
10	北京市顺义区建新小学	小学	9488	
11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小学校	小学	7860	
12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小学校	小学	19316.58	
13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心小学校	小学	8065.7	
14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心小学校	小学	17264	
15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小学校	小学	8985.2	
16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小学校	小学	9834	
17	北京市顺义区板桥中心小学校	小学	5178	
18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小学	小学	21330	
19	北京市顺义区李各庄学校	九年	3599	
20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校	小学	5654	
21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中心小学校	小学	7740	
22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小学校	小学	19646.09	
23	北京市顺义区仇家店中心小学校	小学	9381	
24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第二小学	小学	14150.36	
25	北京市顺义区向阳小学	小学	22198.01	
26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二小学	小学	20684	
27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小学	小学	12434	
28	北京市顺义区明德小学	小学	3909	
29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	小学	12761.27	
30	北京市顺义区东风小学	小学	10780	
3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小学	小学	5583	
32	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校	小学	4576	
3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	小学	8266	
34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小学	小学	8195	
35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小学	小学	9612.55	
3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小学	小学	9100	
37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小学	小学	15460	
38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小学	小学	23994	
3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小学	小学	10772	
40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二小学	小学	5132	
41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小学	15479.4	
42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学	小学	7344.2	
43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小学	17061	
44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小学校	小学	11788.22	
45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小学	小学	15270.4	
46	北京市顺义区小店中心小学校	小学	3899.65	
47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校	小学	16765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类别	建筑面积（M²）	备注
48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小学校	小学	4500	
49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一小学	小学	7721	
50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小学校	小学	5500	
5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小学	小学	8125	
52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中学	中学	15088.42	
53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学	中学	8506	
54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	中学	16294.96	
55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学	中学	26564.09	
56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二中学	中学	23516	
57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学	中学	13368.22	
58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中学	21470	
59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学	中学	7095	
60	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中学	12957	
61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学	中学	8852	
6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学校	九年	17138	
63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五中学	中学	17205.94	
64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中学	中学	8560	
65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中学	37006.95	
6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学	中学	14959	
67	北京市顺义区第五中学	中学	15270.7	
68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三中学	中学	26490	
69	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学校	九年	1710.32	
70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中学	13035	
71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九年	31100.7	
72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九年	91530.18	
73	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	中学	44464.21	
74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中学	122835	
75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中学	76103	
76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	中学	24768	
77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中学	56110	
78	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	中学	41149.23	
79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中学	22668.01	
80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板桥学校	中学	47091.2	
81	北京市顺义区板桥幼儿园	幼儿园	5121.24	
82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779.53	
83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4256.56	
84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3997.53	
85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928	
86	北京市顺义区滨河幼儿园	幼儿园	2692.15	
87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616.51	
88	北京市顺义区东兴幼儿园	幼儿园	9135	
89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	幼儿园	5378.13	
90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幼儿园	3098	
91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2850	
9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3363	
93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2714	
94	北京市顺义区宏城幼儿园	幼儿园	7814	
95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5161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类别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96	北京市顺义区吉祥幼儿园	幼儿园	2050	
97	北京市顺义区建北幼儿园	幼儿园	2551	
98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幼儿园	幼儿园	9697	
99	北京市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	幼儿园	3406	
10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9870	
101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3110	
102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幼儿园	3000	
10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3925	
104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3152.92	
105	北京市顺义区龙泉苑幼儿园	幼儿园	3500.21	
106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240	
107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3300.26	
108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2074	
109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5308	
110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9189.35	
111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2242	
11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4218	
113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7264	
114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4427	
115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3393.39	
116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3105	
117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6684	
118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519	
119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	幼儿园	3243	
120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幼儿园	幼儿园	1772	
121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3824.1	
122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	幼儿园	2011	
123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3343	
124	北京市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	幼儿园	4864.71	
12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4710	
126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幼儿园	幼儿园	5832.9	
127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幼儿园	幼儿园	10118.72	
128	北京市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	幼儿园	5449.4	
129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幼儿园	3741	
130	北京市顺义区幸福幼儿园	幼儿园	5600.5	
131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3817.36	
132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1825.85	
133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幼儿园	幼儿园	3228	
134	北京市顺义区义宾幼儿园	幼儿园	2012	
135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1684.12	
136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幼儿园	幼儿园	2751.87	
137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236.69	
138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3505	
总计			1739014.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物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综治-建筑物防雷检测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建筑物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检测依据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北京市气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检测项目

2.1 防雷电装置安全检测及服务。

第三条检测项目内容和检测学校

3.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北京市气象条例》等办法和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检测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进行防雷电装置安全检测。

检测学校（见附件）

第四条检测时间

4.1 具体检测时间乙方联系相关单位，受托方应及时进行检测。

4.2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检测+出报告 90 天完成。

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第五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检测及技术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收取检测及技术服务费用，检测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2 支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合计为（大写）：（¥：_____元）。甲方待检测报告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项目指标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出现服务不合格问题，乙方应马上整改，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服务，如整改无效或多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负违约责任，结算时，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6.1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检测前及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需的有关工程结构、电气施工图纸等资料及文件，并为受托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委托方不得干涉受托方规、公正的检测工作。

6.2 委托方委派联系人负责现场协调检测工作及安全工作。

第七条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7.1 受托方应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及时对委托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评价，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委托方。

7.2 受托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定、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7.3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7.4 对委托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受托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7.5 受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同或高于乙方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共同完成该项目技术服务、出具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而影响受托方工作的，受托方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其它

因该项目施工造成委托方（包括相关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受托方伤害事故的，受托方负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施工，并出具检测报告。

9.1 合同争议纠纷：

如双方因合同或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将争议提交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力导致任何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时，遇有该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

9.3：合同更改：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九十四条、九十七条办理,并需经过甲乙双方商定,并双方签订《合同更改书》或《合同解除确认书》。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税 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一—检测学校

单位名称	办学类别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沙岭学校	九年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二小学	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建新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板桥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李各庄学校	九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仇家店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向阳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明德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东风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二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小店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一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小学校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小学	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二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学校	九年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五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五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三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学校	九年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九年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九年
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	中学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	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	中学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板桥学校	中学
北京市顺义区板桥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滨河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东兴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宏城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吉祥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建北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龙泉苑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天裕昕园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香悦四季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幸福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义宾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元）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参照《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